

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

随财函〔2022〕4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86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收入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

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市医保局审核，市医保局审核后送省医保局，市医保局负责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备 注
随州高新区	141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30	
合计	171	

附件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保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括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
			住院救助人次	≥**
			门诊救助人次	≥**
		质量指标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注：年度金额中中央资金暂按提前下达数填报，以正式下达数为准。